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其内容包括批准中联重科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中联重科为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与境外子公司全权处理与该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如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是否分期发行等）。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联香港”或“发行人”）与债券托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以下简称“托管人”）于2012年12月13日就2022年到期的6亿美元6.125厘优先债券签署了《债券契约》（以下简称“契约”）。根据契约，本公司为债券提供全面、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优先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即本公司向所有在托管人认证的债券持有人承诺担保债券项下所有到期和应付金额的按时支付，包括本金、利息、溢价（如有）等。

本公司已经就本次担保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本公司尚需就本次担保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联香港为债券的发行人，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7日，注册地在香港，已发行股本为1万元港币，董事为熊焰明和申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联香港的资产总额为3.7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3.92亿美元，净资产为负1400万美元。中联香港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契约，本公司为债券提供全面、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优先担保，即本公司向所有在托管人认证的债券持有人承诺担保债券项下所有到期和应付金额的按时支付，包括本金、利息、溢价（如有）等。本公司明确放弃要求债券持有人在行使本次担保项下的权利时已经向发行人寻求或穷尽其法律上或衡平法下救济的权利。本次担保只有在债券项下所有本金和其他债务得以全额支付的情况下才能解除。

债券的本金总额为6亿美元。除非中联香港根据债券条款提前赎回，否则债券将于2022年12月20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息率为每年6.1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6月20日及12月20日，自2013年6月20日起支付。

本次担保将（1）与本公司其它现有和将来的所有优先无抵押债务享有同等受偿权；（2）受偿次序实际排在本公司现有和将来的所有有抵押债务（但以抵押相关责任的抵押品的价值为限）之后；（3）比本公司现有和将来的所有无抵押、后偿责任享有优先受偿权；及（4）受偿次序排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所有现有和将来的债务之后。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批准了本公司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之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